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长职责、权限进行规定。

董事长在本制度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章 董事长的职权范围

第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统筹推进公司法治建设；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董事长的职责权限

第四条 董事长在机构管理方面的审批权限包括：

(一) 提出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立、调整、撤销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审批公司属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工作机构的设立、调整、撤销方案。

第五条 董事长具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决策权限内下列授权事项的决定权：

(一) 单项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

(二) 单项金额已经报董事会审批（12 个月内）事项不计入累计金额。

(三) 上述审批项目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及出售除外）、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但不包括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证券投资或非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不包括对外担保（含抵押、质押等其他担保形式）。

(四) 在单项或累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到 10%（不含 10%）的交易董事长有权决定但必须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超过上述权限的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董事长有权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且年度（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 的银行信贷融资项目。

第七条 董事长有权审批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不超过净资产 0.5% 以下且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净资产 1% 的公司年度预算外技术改造、固定资产购置及处置。

第八条 董事长有权审批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净资产 1% 的资产报废、毁损，以及呆坏账的处理。

第九条 以上第五至九条所述关于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出售、出租等行为，但不包括在资产上设置他物权。

第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的，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长在薪酬管理方面的审批权限包括：

（一）审批由公司经理层提出的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员工的薪酬标准管理办法；

（二）审批公司《员工奖惩条例》中规定的奖惩事项或其他专项奖励事项。

第十二条 基于保证公司利益及管理效率，董事长有权决定其他不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但必须定期向董事会汇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以下”不含本数。

第十四条 董事长履行上述权限均需按照层级审批的程序，逐级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后施行，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